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權利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公司章程》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5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上膺選為董事：

1. 該人士為由董事推薦；或
2. 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7日，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已就該大會發出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通知，並將有關經簽署通知交回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前提為該通知發出之最短時限應為至少七(7)日且（倘該通知於指定選舉之大會通告遞送後送呈）該通知之送呈須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遞送日計起並不得遲於該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股東應提交的文件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為董事，須於有關限期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下述文件，並有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i) 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

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